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關連交易
債權轉讓**

於2018年2月28日，東亞中國與三井住友銀行中國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根據合同，東亞中國同意以人民幣10億元（約相當於港幣12.3661億元）的代價轉讓貸款中的權利予三井住友銀行中國。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是三井住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中國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中國與三井住友銀行中國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關於債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債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和通函規定。

於2018年2月28日，東亞中國與三井住友銀行中國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根據合同，東亞中國同意以人民幣10億元（約相當於港幣12.3661億元）的代價轉讓貸款中的權利予三井住友銀行中國。

債權轉讓合同

日期

2018年2月28日

合同方

轉讓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讓人：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擬轉讓資產

根據債權轉讓合同，東亞中國同意轉讓貸款，而三井住友銀行中國同意接受貸款中的權利。

轉讓貸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約相當於港幣12.3661億元），為東亞中國與借款人於2017年6月26日訂立的貸款合同項下的未付金額。借款人於2017年7月3日提取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

於債權轉讓之前到期應付的貸款利息，歸東亞中國所有，而債權轉讓之後應計的利息則予計算且以三井住友銀行中國為受益人。貸款的利率是基於貸款提款日的人行利率設定，而隨後的每月利息根據不時制定的人行利率作進一步調整。

代價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就貸款的轉讓向東亞中國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約相當於港幣12.3661億元）。代價與貸款本金金額相等。

過往一段時間曾向市場上數家金融機構發出債權轉讓要約，經東亞中國和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按公平原則協商後，最終與三井住友銀行中國達成協議。

代價已由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於2018年2月28日以現金足額支付。

狀況

貸款及其相關的全部應付利息，截至2018年7月3日已由借款人足額償還。

債權轉讓的原因和利益

董事認為債權轉讓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因為本集團可將由此釋放出的資本用於收益更高的資產。

在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債權轉讓合同是在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債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沒有任何董事於債權轉讓合同項下的各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董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

債權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由於貸款是按其本金金額轉讓，債權轉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本行擬將釋放出的資本用於收益更高的資產。

一般資料

1. 本行

東亞銀行於1918年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8,768億元（1,122億美元）。東亞銀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近200個網點，覆蓋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內地、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

2. 東亞中國

東亞中國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地中國向包括當地和外國居民及企業在內的客戶群提供廣泛的銀行和金融服務。

3.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三井住友銀行（本行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提供一般銀行和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貿易融資、本地匯款、海外匯款、債券及貨幣兌換（不包括現金兌換）。

《上市規則》下產生的影響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是三井住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中國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中國與三井住友銀行中國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關於債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債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和通函規定。

董事注意到，債權轉讓構成關連交易，本應在協定條款後盡快公告。董事知悉有關公告的發出有所延遲，而該延遲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第14A.49條的規定。

在發現不符合《上市規則》後，董事立即審閱了相關文件，向法律顧問徵求意見並立即採取行動按照《上市規則》發布本公告。

為防止未來再次出現類似事件，本行已實施或擬實施下列措施：

1. 本行已為相關業務單位的所有資深同事安排簡報會，向其重申《上市規則》中關於須予公布交易和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規定；及
2. 本行已強化內部監控及溝通機制以便更有效地和及時識別出《上市規則》項下潛在的須予公布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定義

除非內文另行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東亞中國」 | 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借款人」 | 指公司 A |
| 「本行」或「東亞銀行」 |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
| 「董事」 | 指本行董事 |
| 「集團公司」 | 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
| 「港幣」 | 指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東亞中國根據東亞中國與借款人之間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貸款合同，於 2017 年 7 月 3 日，向借款人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約相當於港幣 12.3661 億元）的貸款 |
| 「債權轉讓合同」 | 指東亞中國與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有關向三井住友銀行中國轉讓和出讓貸款項下權利的協議 |
| 「債權轉讓」 | 指在債權轉讓合同下，轉讓和出讓貸款 |
| 「人行利率」 | 指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
| 「人民幣」 | 指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本行已繳足的普通股 |
| 「三井住友銀行」 | 指三井住友銀行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

| | |
|------------|---|
|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 | 指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三井住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9年8月21日

在本公告中，採用人民幣1元對港幣1.23661元的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幣金額。若適用，該匯率僅被用作舉例說明，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按、可能已經按或將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未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及李國本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